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高俊德

代 理 人 徐嘉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高俊德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係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再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可參。復按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不採現行破產法僅以「不能清償」為聲請破產之要件，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之虞」亦可聲請更生或清算，而不必等到陷

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之權益並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而「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研審意見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因積欠債務無力清償，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惟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調解不成立。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臺灣土地銀行未到庭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90號卷宗（下稱790號卷）核閱無訛。又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有聲請人提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在卷可稽。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可否准許，應審究其現況有無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二)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觀之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資料、中國信託銀行敦北分行臺幣帳戶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臺灣企銀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國泰世華銀行大安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第一銀行北土城分行金如意綜合管理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結果表、南山人壽保險價值準備金一覽表、交通部機器腳踏車行車執照（790號卷附聲證1、5；本院卷第25至38、79、85至139、187頁）所示，聲請人名下有國泰人壽有效保險契約8份、南山人壽有效保險契約7份、友邦人壽有效保險契約1份、普通重型機車1輛、存款5萬3,091元（計算式： $80+52,832+108+71=53,091$ ）。又依民國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790號卷附聲證5）所載，聲請人該2年之所得合計為73萬9,193元（計算式： $311,023+428,170=739,193$ ）。另聲請人陳稱其現於詠捷行擔任清潔工，每月薪資約3萬元，於110年6月至同年0月間領有失業給付7萬6,530元、於000年0月間領有勞保傷病給付3,817元等情，有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中國信託銀行敦北分行臺幣帳戶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月15日新北社助字第1130075033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月19日保普就字第1130009700號函（見790號卷附聲證6；本院卷第79、103至105、71、189頁）為憑，本院認失業給付、勞保傷病均係因特定事故所受領之給付，故應以聲請人每月薪資3萬元列計其每月可處分所得。

(三)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狀況：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13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萬6,400元之1.2倍計算即1萬9,680元，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43條第7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相符，應可採認。

01 (四)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主張扶養其母（37年次）每月支出扶養
02 費7,100元等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110至111年度綜合所
03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4 土城清水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見調字卷附聲證
05 9；本院卷第153至181頁）為證。爰審酌聲請人之母雖逾勞
06 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法定退休年齡65歲，然名
07 下有房屋及土地共62筆、存款15萬9,229，每月領取國民年
08 金4,362元、不定期領有健保補助1,662元、重陽禮金1,500
09 元等，是否為民法第1117條所規定不能維持生活之受扶養權
10 利者，尚有疑問。而聲請人目前負欠債務未還，且迄未提出
11 足資證明其母有何受扶養必要之證據，此部分扶養費應予剔
12 除。

13 (五)準此，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萬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
14 出1萬9,680元後，餘額為1萬320元。惟聲請人負欠之非金融
15 機構債務及民間債務至少共計304萬7,732元【計算式：663,
16 641 + (705,030 + 78,479 + 30,489) + 1,570,093 = 3,047,7
17 32】，倘以其每月所餘1萬320元清償債務，債務人仍須24.6
18 2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3,047,732 ÷ 10,320 ÷ 12 ÷ 24.610
19 2），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
20 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
21 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債條
22 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堪認聲請人目前之經濟
23 狀況已不能清償其所負債務，自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
24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2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
26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27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
28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29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
30 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31 本件更生程序。另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

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3年2月29日上午10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俞瑄